

中意中 e 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1天至365天	
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p>一般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遭受符合上述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驾乘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p> <p>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p>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为限，累计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p>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轨道交通工</p>

	<p>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p>
<p>5. 特别说明：</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p>	
<p>7.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2）至（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投保中意中 e 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保障计划 3，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60.3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8 级，我们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6 万元，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私家车时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5 万元，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中 e 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